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逝世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2021年1月2日獲告知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任旭東先生近日不幸因病逝世。

任旭東先生自2014年11月13日起擔任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任職期間，任旭東先生恪盡職守、勤勉盡責、忠實誠信地履行了董事應盡的職責和義務，為本公司的發展做出了重要貢獻。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全體員工對任旭東先生為本公司所做的努力和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對任旭東先生的逝世致以沉痛哀悼，並向其家人表示深切慰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0(1)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上市發行人的提名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提名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3-5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應佔半數以上。

任旭東先生逝世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由4人減少至3人，不少於董事會成員人數的三分之一，仍然滿足上市規則第3.10(1)條項下所規定的最少人數的規定。然而，本公司未符合(i)上市規則附錄14第A.5.1條；(ii)提名委員會工作細則；及(iii)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工作細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儘快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將儘快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人選填補空缺。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曾剛
聯席公司秘書

北京，中國
2021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孟星先生；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周紀昌先生、余海龍先生及吳嘉寧先生；以及一位非執行董事：閔愛中先生。

* 僅供識別